
项目编号：**310114106260722125309-14371039**

马陆镇视频监控服务

公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28日

2026年08月28日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马陆镇视频监控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马陆镇视频监控服务**
- 2、招标编号：**310114106260722125309-14371039**
- 3、预算编号：**1426-106201573、1426-K1060970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室外前端设备、立杆、设备箱、电源、视频监控配套的后端设备以及辖区内公安图像网光缆的使用、维护、保养。以上服务内容均包含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5、交付地址：**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采购预算金额：**2274000.00 元（国库资金）**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9-02**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09-0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6-09-02** 至 **2026-09-09** 的时间内，每天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投标人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9-23 09:15: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09-23 09:15: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48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日来现场开标，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如到现场开标的，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无线上网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地址：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联系人：陆小菲

电话号码：021-59151339

2、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嘉定区嘉戍公路 11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1 室

联系人：仇晓锋

电话号码：699895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马陆镇视频监控服务
2	询问	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嘉新公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 561 室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23 09:15:00 开标时间： 2026-09-23 09:15: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付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10%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4	转包	不得转包。

15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	-----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八章。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

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4) 招标需求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 合同文本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

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

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

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

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分包

39. 1 在采购人允许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前提下，投标供应商拟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分包意向协议书》。

39.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39.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填写分包企业与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相关信息。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马陆镇视频监控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274000 元

服务地点：马陆镇

项目内容：马陆镇视频监控服务项目是对一些主要交通路口、人员密集区域、商铺、银行、小区门口等重点场所设置监控点，其目的是增强派出所及时掌握辖区治安状况，充分体现了网格化的属地管理，为嘉定马陆地区的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保障政府机构、金融网点、公共场所和公共部位等的安全。马陆各主要干道及主要治安区域都已配套治安监控点，实现了对辖区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全封闭、全覆盖，通过对过往行人、车辆进行全面准确的记录，为更好的提高治安实战能力发挥了科技支撑作用。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室外前端设备、立杆、设备箱、电源、视频监控配套的后端设备以及辖区内公安图像网光缆的使用、维护、保养。以上服务内容均包含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更换，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通过后，自验收之日起，招标人按照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用，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

二、项目内容

1、项目简介（概括项目内容及环境描述）

本项目系统主要由前端监控摄像设备、视频传输介质、后端视频存储及转发设备等组成。系统的连续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本项目存储、汇聚等设备需部署在专用机房内，投标人应提供安全、可靠的专用机房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项目通过光缆的长距离传输，利用光电转换、图像处理、图像存储、图像切换及远程访问控制等技术，对马陆镇辖区内的道路交通状况以及政府机关、金融机构、集贸市场、公共场所、学校、医院、住宅小区、油汽站、大卖场、案件多发区域等重要场所布控点位，进行实时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无遗漏的记录、信息共享。对突发事件可进行实时监控、摄录、取证，为警方抓获现行提供技术上的支持，有效地震慑犯罪，有效预防辖区内重大刑事案件的发生。

▲由于本项目系统是通过光缆的长距离传输，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光缆租用

证明性文件或者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供应商为电信运营商则无需提供。

本项目需对项目内前端点位进行运营运维，需提供运营运维管理系统等智能化工具，充分运用视频 AI 等技术进一步优化项目运维管理工作。

2、主要系统组成

1) 前端系统

前端系统主要由高清一体化球机及高清固定摄像机、光网络设备、光缆传输及照明系统组成。投标人需承诺选型摄像机可接入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

投标人需自行完成前端点位查勘，提供点位列表中标记“◆”的 50 个重点点位照摄实景示意图（标定照射方向），并提供点位列表中所有点位的平面设计图，平面设计图中需注明安装路口，摄像机安装角度。

2) 网络系统

网络系统将摄像机信号通过光纤接入到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

投标人应合理规划网络架构，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网络拓扑图，注明网络设备的安装位置。本项目网络系统需接入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投标人应详细调研，充分掌握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现状，提供准确详细的网络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现状、安全接入及管理方案，网络拓扑及路由规划，精确到设备的详细 IP 地址配置）。

3) 后端系统

后端系统包含视频存储设备组成。

本项目后端系统需对接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投标人应详细调研、合理选型，提供符合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接入要求的技术方案。

3、系统需求

1) 本目前前端点位需接入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投标人应充分理解系统要求，提供对应接入方案。

2) 本项目需使用专用机房，确保网络、数据的物理环境安全。

▲投标人需提供专用机房产权证明或者承诺书（格式自拟）。

3) 本项目需配置视频 AI 运维管理系统。

4、前端点位及报价清单

序号	派出所	安装地址
1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A 区 1 幢 20 号东 H
2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A 区 18 幢 200 号 H
3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1 号桥 H
4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28 幢 430 号西 H
5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30 幢 462 号西 H
6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24 幢 389 警务室西 H
7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1 号门西 H
8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1 号门东 H
9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6 幢 100 号南 H
10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10 幢 170 号东 H
11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A 区 37 幢 573 号北 H
12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B 区 47 幢 694 号东 H
13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A 区 32 幢 490 号东南 H
14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30 幢 461 号南 H
15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汽配城 2 号门西 H
16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汽配城 2 号门东 H
17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50 幢 746 号东 H
18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51 幢 758 号西 H
19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23 幢 369 号北 H
20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B 区 52 幢 770 号东 H
21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22 幢 351 号南 H
22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2 号桥南侧南 H

23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展贸大楼 H
24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33 幢 515 号北 H
25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A 区 33 幢 527 号南 H
26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3 号门 H
27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6 幢 782 号北 H
28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64 幢 910 号南 H
29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68 幢 958 号南 H
30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77 幢 1070 号北 H
31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73 幢 1018 号北 H
32	马陆	宝安公路 3799 弄 84 幢 1182 号南 H
33	马陆	宝安公路 3136 号南 H
34	马陆	宝安公路 3888 号中石化加油站出口 H
35	马陆	沪宜公路彭封路东南 H
36	马陆	高台路 353 弄保利家园北 H
37	马陆	宝塔路 1166 号华二中学 H
38	马陆	洪德路 933 号新城实验幼儿园 H
39	马陆	永盛路城固路南 H
40	马陆	永盛路洪德路南 H
41	马陆	永盛路高台路南 H
42	马陆	永盛路白银路南 H
43	马陆	永盛路塔秀路南 H
44	马陆	永盛路天祝路南 H
45	马陆	永盛路宝塔路南 H
46	马陆	永盛路伊宁路西南 H
47	马陆	永盛路希望路南 H
48	马陆	永盛路双丁路西南 H

49	马陆	永盛路双单路南 H
50	马陆	永盛路麦积路西南 H
51	马陆	永盛路宝安公路西北 H
52	马陆	胜辛路城固路西南 H
53	马陆	胜辛路洪德路西南 H
54	马陆	胜辛路高台路西南 H
55	马陆	胜辛路白银路西南 H
56	马陆	胜辛路塔秀路西南 HG
57	马陆	胜辛路天祝路西北 H
58	马陆	胜辛路宝塔路西南 H
59	马陆	胜辛路伊宁路西南 H
60	马陆	胜辛路希望路南 H
61	马陆	胜辛路双丁路南 H
62	马陆	胜辛路双单路南 H
63	马陆	胜辛路麦积路东北 H
64	马陆	胜辛路宝安公路南 H
65	马陆	德富路伊宁路东北 HG
66	马陆	德富路白银路东北 H
67	马陆	阿克苏路高台路北 H
68	马陆	阿克苏路白银路西 H
69	马陆	阿克苏路塔秀路南 H
70	马陆	阿克苏路天祝路北 H
71	马陆	阿克苏路宝塔路西 H
72	马陆	阿克苏路伊宁路东北 H
73	马陆	裕民南路宝塔路北 H
74	马陆	裕民南路天祝路北 H

75	马陆	裕民南路白银路东 H
76	马陆	裕民南路高台路西 H
77	马陆	裕民南路双单路西北 H
78	马陆	沪宜公路麦积路东 H
79	马陆	合作路希望路西北 H
80	马陆	合作路伊宁路西北 H
81	马陆	合作路白银路西北 H
82	马陆	合作路高台路西北 H
83	马陆	温泉路白银路北 H
84	马陆	温泉路洪德路西 H
85	马陆	德立路双丁路西北 H
86	马陆	康丰路马陆轻轨站东北 H
87	马陆	康丰路马陆轻轨站南 H
88	马陆	康丰路马陆轻轨站西南 H
89	马陆	洪德路 333 弄北 H
90	马陆	仓新小区东门东 H
91	马陆	洪德路云谷路西北 H
92	马陆	德富路 1781 号德富路小学东 H
93	马陆	永盛路 1300 号司法中心南 H
94	马陆	永盛路 1190 号美豪丽致酒店西 H
95	马陆	育兰路 40 弄西 H
96	马陆	合作路洪德路西 H
97	马陆	沪宜公路 2098 弄育兰社区西 H
98	马陆	S5 宝安公路西南 H
99	马陆	兴盛街马陆街东 H
100	马陆	沪宜公路 1866 弄育苑小区东 H

101	马陆	马陆街 152 号东 H
102	马陆	马陆塘街 220 弄西 H
103	马陆	马陆塘街 238 号南 H
104	马陆	马陆塘街 160 弄天马社区南 H
105	马陆	马陆塘街 80 弄西 H
106	马陆	马陆塘街 80 弄 5 号楼北 H
107	马陆	育兰二村 1 号楼东北 H
108	马陆	白银路地铁站 1 号口西 H
109	马陆	白银路地铁站天桥南侧西 H
110	马陆	嘉定新城站 2 号口东南 HG
111	马陆	嘉定新城站 3 号口 H
112	马陆	胜辛路 463 号对面 H
113	马陆	崇文西路康丰路东北 H
114	马陆	云屏路白银路东北 H
115	马陆	崇信路白银路北 H
116	马陆	温泉路高台路西 H
117	马陆	崇信路高台路西 H
118	马陆	云屏路高台路北 H
119	马陆	云谷路高台路东 H
120	马陆	德富路高台路东 H
121	马陆	德富路洪德路北 H
122	马陆	崇信路洪德路南 H
123	马陆	崇信路城固路北 H
124	马陆	云谷路城固路北 H
125	马陆	阿克苏路城固路西南 H
126	马陆	洪德路 914 号南 H

127	马陆	洪德路临泽路西北 H
128	马陆	白银路临泽路西北 H
129	马陆	高台路临泽路西北 H
130	马陆	云屏路塔秀路东南 H
131	马陆	崇信路塔秀路西北 H
132	马陆	临泽路塔秀路东南 H
133	马陆	温泉路塔秀路西 H
134	马陆	温泉路天祝路西 H
135	马陆	崇信路天祝路北 H
136	马陆	云屏路天祝路西北 H
137	马陆	云谷路天祝路北 H
138	马陆	合作路天祝路西北 H
139	马陆	德富路天祝路西北 H
140	马陆	裕民南路塔秀路西南 H
141	马陆	德富路塔秀路西北 H
142	马陆	合作路塔秀路西北 H
143	马陆	云谷路塔秀路东南 H
144	马陆	德富路宝塔路东南 H
145	马陆	云谷路宝塔路东南 H
146	马陆	云屏路宝塔路西北 H
147	马陆	崇信路宝塔路西南 H
148	马陆	云屏路伊宁路西南 H
149	马陆	云谷路伊宁路西北 H
150	马陆	沪宜公路希望路东南 H
151	马陆	德富路希望路东北 H
152	马陆	云谷路希望路东北 H

153	马陆	云屏路希望路西南 H
154	马陆	云屏路双单路东北 H
155	马陆	云屏路双丁路东北 H
156	马陆	云谷路双丁路东南 H
157	马陆	合作路双丁路西南 H
158	马陆	德富路双丁路西北 H
159	马陆	裕民南路双丁路西北 H
160	马陆	裕民南路陈安路东北 H
161	马陆	云谷路双单路西南 H
162	马陆	云屏路麦积路南 H
163	马陆	云谷路麦积路南 H
164	马陆	云谷路封周路西 H
165	马陆	永盛路封周路南 H
166	马陆	德富路封周路西北 H
167	马陆	阿克苏路封周路东北 H
168	马陆	裕民南路封周路西北 H
169	马陆	德立路封周路西北 H
170	马陆	德立路麦积路西北 H
171	马陆	裕民南路麦积路北 H
172	马陆	沪宜公路双丁路东南 H
173	马陆	德富路双单路西南 H
174	马陆	阿克苏路希望路西北 H
175	马陆	裕民南路伊宁路西北 HG
176	马陆	沪宜公路城固路东南 HG
177	马陆	宝安公路封周支路南 H
178	马陆	封周路封周支路北 H

179	马陆	沪宜公路陆沈路西南 H
180	马陆	仓新小区北门北 H
181	马陆	沪宜公路 2800 弄仓新小区庙前路口 H
182	马陆	沪宜公路 2800 弄 608 号北 H
183	马陆	裕民南路城固路北 H
184	马陆	嘉新公路 668 弄 127 号北 H
185	马陆	嘉新公路 668 弄 12 号东 H
186	马陆	嘉新公路 668 弄 252 号西 H
187	马陆	嘉新公路 668 弄 113 号北 H
188	马陆	嘉新公路 668 弄 243 号北 H
189	马陆	沪宜公路 2800 弄 493 号北 H
190	马陆	沪宜公路 2800 弄 465 号西 H
191	马陆	沪宜公路 2800 弄 439 号西 H
192	马陆	沪宜公路 2800 弄 435 号西 H
193	马陆	沪宜公路 2800 弄 406 号西北 H
194	马陆	沪宜公路沪翔西辅道西北 HG
195	马陆	温泉路希望路西北 HG
196	马陆	白银路轻轨站东南 H
197	马陆	白银路轻轨站西北 H
198	马陆	胜辛路 463 号 H
199	马陆	沪宜公路 2618 号速振汽车西 H
200	马陆	沪宜公路 2618 号车翼航汽车维修南 H
201	马陆	崇文路阿克苏南路西南 H
202	马陆	宝安公路 3705 弄 98 号 H
203	马陆	裕民南路 1777 弄远香舫新苑 H
204	马陆	沪宜公路 2228 号新城管委会 H

205	马陆	宝安公路 3650 号花圃小镇 H
206	马陆	宝安公路 3705 弄东门 H
207	马陆	宝安公路 3705 弄西门 H
208	马陆	宝安公路 3888 号方泰加油站东 H
209	马陆	瑞金医院北院 1 号门 H
210	马陆	瑞金医院北院 2 号门 H
211	马陆	瑞金医院北院 4 号门 H
212	马陆	沪宜公路白银路西南 H
213	马陆	云谷路白银路西北 H
214	马陆	云谷路 1000 号交大附属中学 H
215	马陆	白银路 560 弄 28 号南 H
216	马陆	德富路 1231 号东 H
217	马陆	云谷路 1519 号妇幼保健院西门 H
218	马陆	高台路 1216 号妇幼保健院南门 H
219	马陆	高台路 353 弄保利家园 H
220	马陆	德立路陈安路东南 HG
221	马陆	沪宜公路伊宁路西南 HG
222	马陆	沪宜公路高台路东北 HG
223	马陆	永盛路 1300 号塔秀路公安局信访大门 HG
224	马陆	德富路 1221 号检察院法院信访大门 HG
225	马陆	塔秀路远香湖路东南 HG
226	马陆	阿克苏南路崇文路东北 HG
227	马陆	崇福路阿克苏路东南 HG
228	马陆	崇福路康丰路西北 HG
229	马陆	崇教路康丰路西南 HG
230	马陆	白银路远香湖路西北 HG

231	马陆	白银路保利大剧院大门 HG
232	马陆	保利大剧院亲水平台 HG
233	马陆	温泉路双丁路西 HG
234	马陆	永盛南路崇教路西 HG
235	马陆	沪翔高速永盛南路北匝道口 HG
236	马陆	沪翔高速永盛南路南匝道口 HG
237	马陆	亚网路 88 号 H
238	戩浜	◆浏翔公路 2778 号加油站西 H
239	戩浜	◆嘉戩支路农行戩浜支行西 H
240	戩浜	◆嘉戩支路戩浜邮政局西 H
241	戩浜	◆大治路 516 号农商银行南 H
242	戩浜	◆丰登路 2788 号仓场小学 H
243	戩浜	◆嘉戩公路 500 号上海健康产业园北 H
244	戩浜	◆兴平路 679 号西 50 米 H
245	戩浜	◆励学路 1385 号格泽实业 H
246	戩浜	◆浏翔公路 3078 号 H
247	戩浜	◆浏翔公路大治路东北停车场南 H
248	戩浜	◆浏翔公路大治路东北停车场北 H
249	戩浜	◆大宏村 741 号东 H
250	戩浜	◆横仓公路大宏村晓红 502 号南 H
251	戩浜	◆大治路 588 号马陆镇政府南 H
252	戩浜	◆嘉戩公路 1000 号爱你宝贝幼儿园北 H
253	戩浜	◆半巷管家葡萄园北 H
254	戩浜	◆半巷管家葡萄园南 H
255	戩浜	◆半巷管家葡萄园西 H
256	戩浜	◆嘉戩支路 285 号智慧幼儿园 H

257	戩浜	◆彭赵村社区服务中心 1 楼大门口 H
258	戩浜	◆彭赵村社区服务中心 2 楼会议室北 H
259	戩浜	◆彭赵村社区服务中心 2 楼楼梯口 H
260	戩浜	◆大治路 668 弄 126 号北 H
261	戩浜	◆大治路 668 弄 87 号西 H
262	戩浜	◆大治路 668 弄 113 号北 H
263	戩浜	大治路 668 弄 102 号西 H
264	戩浜	大治路 668 弄 96 号东 H
265	戩浜	大治路 668 弄 88 号北 H
266	戩浜	大治路 668 弄 63 号东 H
267	戩浜	大治路 668 弄 55 号东 HG
268	戩浜	大治路 668 弄 39 号东 H
269	戩浜	大治路 668 弄大门北 H
270	戩浜	仓场东路倪家浜公交站西 HG
271	戩浜	叶城路复华路东 H
272	戩浜	丰饶路博学路西南 H
273	戩浜	大治路花家弄南 H
274	戩浜	丰登路 1028 弄居住证受理中心 H
275	戩浜	大治路 435 弄 4 号东 H
276	戩浜	大治路 445 弄大门北 H
277	戩浜	嘉戩公路 658 弄嘉苑新村北 H
278	戩浜	兴平路 669 弄大门南 H
279	戩浜	浏翔公路 A30 高速入口 H
280	戩浜	横仓公路 A30 高速入口南 H
281	戩浜	叶城路新成路西北 H
282	戩浜	叶城路复华路东北 H

283	戩浜	叶城路周赵路西南 H
284	戩浜	叶城路澄浏中路西北 H
285	戩浜	横仓路尚学路西北 H
286	戩浜	丰饶路励学路东北 H
287	戩浜	博学路丰年路西北 H
288	戩浜	申裕路丰硕路东南 H
289	戩浜	横仓路博学路西北 H
290	戩浜	横仓路澄浏中路西南 H
291	戩浜	澄浏中路申霞路东北 H
292	戩浜	丰登路尚学路东北 H
293	戩浜	丰饶东路陈宝路东北 H
294	戩浜	澄浏中路丰硕路西北 H
295	戩浜	浏翔公路丰登路西北 H
296	戩浜	丰登路仓场小学南侧 50 米东南 H
297	戩浜	申裕路周赵路东南 HG
298	戩浜	G1503 外圈浏翔公路收费站 H
299	戩浜	丰年路 88 弄 H
300	戩浜	戩浜村东陈 111 号南 H
301	戩浜	兴平路戩浜李家西 H
302	戩浜	大宏村横仓公路陆家宅 H
303	戩浜	环村路小杨宅口 H
304	戩浜	晓红村 1221 号 H
305	戩浜	A30 大杨宅桥东 H
306	戩浜	嘉戩公路 658 弄餐厅门口 H
307	戩浜	嘉戩公路 558 号水产小区通道南侧 H
308	戩浜	嘉戩支路菜场路口西 H

309	戩浜	立业路 500 弄小区大门南 H
310	戩浜	立业路 500 弄 39 号北 H
311	戩浜	立业路 500 弄 3 号北 H
312	戩浜	立业路 500 弄 10 号北 H
313	戩浜	嘉富路 515 弄 20 号西 H
314	戩浜	嘉富路 515 弄 46 号南 H
315	戩浜	澄浏中路 G1503 高架桥西北 H
316	戩浜	嘉新公路 690 号远香湖商务大酒店北 H
317	戩浜	申霞路周赵路南 100 米 H
318	戩浜	立新路毛家与北支路口 H
319	戩浜	嘉昌路仓场东路北 H
320	戩浜	立新村费家仓库场 H
321	戩浜	立澄路东西与南北拐角处 H
322	戩浜	兴平路 435 号重机大门东 H
323	戩浜	嘉新公路 835 弄门口西北 H
324	戩浜	嘉新公路 799 号 H
325	戩浜	丰登路 1199 号北 H
326	戩浜	申裕路 399 弄南侧路口 H
327	戩浜	丰登路 1028 弄 9 号门口 H
328	戩浜	S5 宝安公路东北 H
329	戩浜	沪宜公路亚纲路西北 H
330	戩浜	澄浏中路育绿路西南 H
331	戩浜	宝安公路东宝路东北 H
332	戩浜	嘉新公路 215 号小路向东到底 H
333	戩浜	嘉新公路 226 号北侧小路向西到底 H
334	戩浜	仓场村赵家 271 号东 H

335	戩浜	仓场村沈家角水泥场 H
336	戩浜	仓场村赵家弄北侧桥路口 H
337	戩浜	周赵路 A30 桥洞北侧向西 200 米 H
338	戩浜	澄浏中路丰年路西北 H
339	戩浜	励学路丰茂路西北 H
340	戩浜	澄浏中路彭封路西南 H
341	戩浜	尚学路彭封路西北 H
342	戩浜	沈石路丰功路西北 H
343	戩浜	博学路育绿路西南 H
344	戩浜	尚学路育绿路西北 H
345	戩浜	科盛路育绿路东北 H
346	戩浜	科茂路育绿路西北 H
347	戩浜	育绿路美建路北 H
348	戩浜	G1503 沪嘉收费站办公楼门前南 H
349	戩浜	嘉宏路 9 号西 H
350	戩浜	上海通城石油沪嘉高速与嘉浏公路进口 H
351	戩浜	上海通城石油沪嘉高速与嘉浏公路出口 H
352	戩浜	上海通城石油沪嘉高速与嘉浏公路东北 H
353	戩浜	中国石化澄浏中路 1506 号北门 H
354	戩浜	中国石化澄浏中路 1506 号南门 H
355	戩浜	申霞路 239 号绿地加油站进口 H
356	戩浜	申霞路 239 号绿地加油站出口 H
357	戩浜	加气横仓公路 2619 号进口 H
358	戩浜	加气横仓公路 2619 号出口 H
359	戩浜	嵎东加油站塔新路 856 号出口 H
360	戩浜	嵎东加油站塔新路 856 号进口 H

361	戩浜	浏翔路丰饶路向东 100 米北 HG
362	戩浜	科盛路丰茂路西北 H
363	戩浜	北陈路思义路东南 H
364	戩浜	朱宝路思义路西北 H
365	戩浜	宝安公路励学路西北 H
366	戩浜	励学路龙盘路东北 H
367	戩浜	浏翔公路龙盘路东 H
368	戩浜	宝安公路敬学路北 H
369	戩浜	丰饶路 1065 号天天幼儿园 H
370	戩浜	科盛路 2155 号 H
371	戩浜	科福路 1000 号
372	戩浜	科福路 999 号南 H
373	戩浜	李家村 323 号东南 H
374	戩浜	思义路 557 号东 H
375	戩浜	沪翔高速浏翔路南匝道口 HG
376	戩浜	沪翔高速浏翔路北匝道口 HG
377	戩浜	励学路丰功路东 HG
378	戩浜	育绿路沈石路西北 HG
379	戩浜	思义路东宝路西北 HG

注：本清单数量及安装地址仅作为参考，具体数量及安装位置根据实际服务点位进行调整。

5、主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前端系统	高清一体化球机	台	346

2		高清固定摄像机	台	33
3		前端配套（立杆、背包箱等）	套	287
4	后端系统	视频存储设备	台	11
5	网络系统	OLT 交换设备	台	4
6		核心交换机	台	1
7	通信线路	通信线路	根	287
8	视频 AI 运维管理系统	视频 AI 运维管理平台	个	1

6、性能参数

说明：招标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原理/标准以及参照的参数、规格仅起说明参照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1) 高清一体化球机性能要求

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2 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不少于 200 万；

最大分辨率：不小于 1920x1080(25fps)；

最低照度：彩色模式下不大于 0.001Lux@F1.5；

性噪比：≥55dB；

降噪：支持 2D 降噪和 3D 降噪；

光学变倍：不小于 30 倍，6mm~156mm；

数字变倍：不小于 16 倍；

变倍速度：不大于 3.5s；

光圈值：F1.5~F4.3；

近摄距：100mm ~ 1500mm（近焦到远焦）；

水平旋转范围：0° ~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旋转范围：-20° ~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键控速度：水平：0.1° ~ 200° /s，垂直：0.1° ~ 120° /s；
调用预置点速度：水平：240° /s，垂直：200° /s；
长焦限速：支持；
预置位：300 个；
方位角信息显示：支持；
自动巡航：不少于 8 条，每条支持不少于 32 个预置点；
视频压缩格式：H.264HighProfile；
注册：摄像机具备向 NVR 和用于管理公安数字高清监控设备的 PVG 平台国标双注册能力，满足 GB/T 28181-2011 协议；
双码流输出：摄像机具备同时输出高清（不低于 1080P 8Mbps）、标清（不低于 D1,2Mbps）双码流功能；
功耗：不超过 40W；
防护等级：IP67，TVS 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符合 GB/T 17626.5 4 级标准；
工作环境：温度-45 ~ 70℃； 湿度 < 95%；
通过兼容性测试。

2) 高清固定摄像机性能要求

200 万 1/3 日夜型枪机；
最低照度 彩色≤0.3LUX@(f1.2、AGC ON、IRE30)；黑白≤0.05LUX@(f1.2、AGC ON、IRE 30)；
镜头接口类型 C/CS 接口；
自动光圈 DC 驱动；
具备远程网络后背焦调整功能；
有效分辨率 1920×1080P；
帧率: 25fps (1920×1080)；

通讯接口 不少于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 RS-485 接口；

图像设置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通过客户端或者 IE 浏览器可调；

智能报警 移动侦测、视频遮挡、开关量输入告警联动输出；

存储功能 支持 SD/SDHC；

通用功能 一键复位、双码流（高清码流和标清码流）；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具备 BNC 视频输出接口；

通过兼容性测试。

图像传感器：不小于 1/2 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不少于 200 万；

3) 视频存储设备

网络视频输入单台 512 路 2Mbps，支持 16 台自堆叠

转发 512 路 2Mbps

录像回放 1024 Mbps

图片存储支持前端人脸，车辆图片，视频混存

客户端单域支持 5000 个用户，2000 个同时登陆，500 个同时操作

处理器 2 个 64 位多核处理器

缓存 16GB（支持扩展）

磁盘数量 40 个（含 2 个独立元数据盘）

系统盘 300GB-SAS 6.0Gb/s，支持热插拔

磁盘接口 SATA3.0/SAS2.0，支持 SAS、SATA 混插使用，支持热插拔

硬盘类型支持 4TB、6TB

RAID 级别系统盘：RAID1；数据盘：RAID5，SafeVideo+，支持全局热备

录像方式，支持手动录像、计划录像、多种告警联动触发的录像

录像备份，支持手动、计划、告警联动等录像备份及异地备份

录像保护，支持 safevideo+功能

查询方式，按时间、事件查询

下载方式，高速下载、批量下载、分段下载、前端录像下载

媒体安全特性，支持 AES256 等多种加密算法

系统登录，支持通过 Windows 域账号登录

水印特性，支持前端数字水印及被篡改后产生告警

媒体传输，支持带宽自适应、SEC、FEC、组播、逐级转发、IPCA 等特性

集群特性，N+0 集群，支持动态负载均衡、故障点迁移等业务

双机，在管理模式（VMU）下，支持双机部署

NAT 组网，单级域、二级域、多级域支持 NAT 组网

数据保险箱，支持系统盘关键数据备份并自动恢复系统盘业务数据

视频格式，支持 H.264、H.265、SVAC、MJPEG 等格式

设备接入，支持华为前端 SDK、海康、大华 SDK、中国移动千里眼协议、GB/T 28181、Onvif 2.4 以及 OnvifProfile S 等协议

平台接入，支持国标 GB/T 28181、支持公安 GA/T 669 等规范，实现与其他平台进行互联，进行实时浏览、录像点播、云镜控制、告警上报等业务

管理方式，支持 B/S、C/S、CLI 管理方式

日志下载，支持操作日志和运行日志

网卡，4*GE 电口网卡，提供 4*10/100/1000Base-T 网口

扩展 10GE 网卡，2*10GE PCIe 网卡（光电口可选配）

其它接口，后面板：USB3.0*2, 1000Base 管理网口*1, VGA*1, UART*1

前面板：USB2.0*2

工作温度：5 ~ 40℃ 储存温度：-40℃ ~ +65℃

工作湿度：8% ~ 90%, 无冷凝 存储湿度：5%~95%, 无冷凝

功耗（含盘）最大功耗：< 700W，工作功耗：≤ 500W

支持协议：TCP，UDP，IPv4，HTTPS，RTP，RTSP，RTCP，SIP，ARP，SSL，NTP，RTSP，NTP，HTTP，SMTP，LDAP

输入电压：输入：100 ~ 240VAC, 50/60HZ, 输出：12VDC@62.5A Max; 12Vsb@2.5A Max

5) 专用机房:

需具备两路市电接入;

需具备至少 1 台不少于 250KW 的柴油发电机;

保障配置柴油发电机或油机接口,油量储备可以支持发电机满载运行超过 4 小时。具备恒温恒湿机,温度保持在 20-25 度,相对湿度保持在 40%~55%;

下送风上回风、冷热通道隔离设计,提高制冷效果及能源使用效率; 分区域消防联动系统,保障机房运行安全;

对机房内的温湿度、洁净度、气压等环境参数进行实时监测与控制; 在主要出入口、机房、配套区域采用门禁系统;

配备 24 小时监控系统,监控录像保存时间不小于 1 个月;

应配备 7*24 小时机房运行监测服务; 应配备 7*24 小时值班保安人员,负责机房的安全保卫工作;

需具备 UPS 保障。

6) 视频 AI 运维管理平台

▲具备对视频监控关键资源的资产管理功能,应包含视频监控设备如摄像机、NVR(录像机)等,应支持设备导入功能,可通过上传文件方式进行批量导入,并具备资产模板功能,可对基础属性、扩展属性进行配置,属性管理应包含是否脱敏等。(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具备对视频监控设备如摄像机、NVR(录像机)等的智能巡检功能。配置巡检任务后,可在事件列表中查看告警事件。具体相应事件类型名称应包括摄像机离线、视频质量异常、视频播放失败、NVR 离线等。(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具备视频质量异常分析功能,应包含 10 种以上视频质量检测算法,包括但不限于树叶遮挡、时钟同步、画面模糊、画面冻结、视频剧变等检测能力。(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提供视频画面质量诊断相关专利或软著(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1	▲由于本项目系统是通过光缆的长距离传输，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光缆租用证明性文件或者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供应商为电信运营商则无需提供。
2	▲投标人需提供专用机房产权证明或者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具备对视频监控关键资源的资产管理功能，应包含视频监控设备如摄像机、NVR（录像机）等，应支持设备导入功能，可通过上传文件方式进行批量导入，并具备资产模板功能，可对基础属性、扩展属性进行配置，属性管理应包含是否脱敏等。（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4	▲具备对视频监控设备如摄像机、NVR（录像机）等的智能巡检功能。配置巡检任务后，可在事件列表中查看告警事件。具体相应事件类型名称应包括摄像机离线、视频质量异常、视频播放失败、NVR 离线等。（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5	▲具备视频质量异常分析功能，应包含 10 种以上视频质量检测算法，包括但不限于树叶遮挡、时钟同步、画面模糊、画面冻结、视频剧变等检测能力。（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6	▲提供视频画面质量诊断相关专利或软著（提供证书等证明材料）

7、运维服务要求

- (1) 投标方应在马陆镇设立常驻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专人负责。
- (2) 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投标单位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严重故障，投标单位工程师及其它相关技术人员必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

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3) 本项目应与马陆镇在用智能监控系统关联密切，涉及数据上云考核等关键事项，投标人应建立前后端系统联动运维管理机制，运用数字化工具，确保相关关键指标满足嘉定公安分局考核要求。

(4) 投标方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方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招标方通知后，须立即派投标产品的工程师到场，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8、服务考核指标

考核项目	项目配分	考核内容	目标值/考核方式	内容配分	测评方式
故障处理	25	故障响应超时	单次考核	5	发现超时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30 分钟内接听报修电话并响应]
		故障修复及时性	单次考核	20	超时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周期工作	20	机房、机架、线缆检查	单次考核	10	相关设备无积尘、风扇过滤网无积尘，光纤、线缆走向合理、整齐、各种标识清晰(含电源开关等),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机房、设备巡检计划有效性	单次考核	10	抽查机房、设备巡检报告等，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源管理	15	资料整理、变动上报	单次考核	15	发现 1 次扣 1 分；未及时按要求完成资料整理扣 2-5 分，扣完为止
安全生产	20	重大安全事故	零起	15	有重大安全事故，全部扣除。(包括机房全阻，人员伤亡事故、重要资料泄露等)
		日常安全工作	单次考核	5	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带电施工不按规范操作、存在级联拖线板现象等)

服务管理	10	满意度调查	按次考核	5	与投诉联动，或专项工作是否符合甲方使用人员要求
		发生投诉案例	按次考核	5	口头投诉发生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函件、邮件等书面投诉，发生 1 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指令性工作	10	管理单位(马陆镇、公安等)阶段下达的专项工作、满足使用功能需求的优化、改善措施		10	视具体完成数量和质量评分
总分				100	

9、服务团队要求

- (1)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及信息技术管理相关认证。
- (2)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及网络技术相关认证。
- (3) 至少 1 名团队成员具备 CISP（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及 IT 服务工程师相关认证
- (4) 至少 1 名团队成员具备数据分析相关认证
- (5) 本项目需提供充足的服务团队人员，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至少 10 名团队成员需具备不低于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等级别技术认证。

10、培训要求

本项目是一个综合了多种新技术的大型监控系统，其涉及到的服务内容知识较广。作为系统的设计方和开发方必须为客户提供多方面、多层次的培训。

培训内容应包括：针对领导和管理人员层面的培训；针对普通操作人员的培训；针对技术管理和维护人员层面的培训。

培训过程应提供各类的培训资料给客户，培训资料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两种通用格式为主，结合多媒体介绍和演示进行。

投标人应对运维工具提供具体培训方案。

11、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系统交付周期 1 个月，自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起执行。

要求投标方必须具备良好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经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进度、需求分析、需求变更、系统设计、文档管理、配置管理、测试管理等制定并严格执行对应的管理规范。

三、响应文件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
- （7）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双面扫描件）；
- （9）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0）近三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2）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提供）；
- （1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 (1) 技术方案;
 - (2) 系统实施方案;
 - (3) 培训方案;
 - (4) 企业综合能力;
 - (5) 售后服务;
 - (6) 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 (10)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详见第六章);
 - (11)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马陆镇视频监控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技术方案	0~7	1) 根据技术方案进行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设计，能否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描述是否详细、准确（0-4 分）。针对性、合理性强，实用性强，符合业主方实际使用需求的为 4 分，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一般的为 2-3 分，无明显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为 0-1 分；2) 系统建设目标（0-3 分）。目标清晰，能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的为 3 分；目标基本清晰，基本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的为 2 分，无明确目标，无法满足总体需求的为 0-1 分；
技术方案	0~15	3) 系统功能设计，符合嘉定公安分局智能图像实战应用系统接入要求方案（0-7 分）。准确提供技术现状、兼容性强的方案为 5-7 分，能提供技术现状，具有一定兼容性的为 2-4 分，无法提供技术现状，不具有兼容性为 0-1 分；4) 方案是否满足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接入要求（0-8 分）。准确提供嘉定公安分局智慧公安图像系统现状、安全接入及具有兼容性，针对性的管理方案，网络拓扑及路由规划，精确到设备的详细 IP 地址配置的为 6-8 分，能提供部分系统现状、安全

		接入及管理方案一般,网络拓扑及路由规划,部分能精确到设备 IP 地址配置的为 3-5 分,无法准确提供系统现状、安全接入及管理方案,网络拓扑及路由规划,无法精确到 IP 地址配置的为 0-2 分。
实施方案	0~6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设计全面、可靠,有针对性。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为 5-6 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为 3-4 分;实施方案不全面,部分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表述,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为 0-2 分。
培训方案	0~5	投标人是否提供完善的、与项目内容切实有关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合法,能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为 4-5 分;培训方案较为全面且基本合理、合法,基本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为 2-3 分;培训方案不全面,无法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的为 0-1 分。
售后服务	0~10	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售后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及是否保证本地化服务,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响应时间及修复时间是否满足项目需求等。较好的为 8-10 分(服务理念先进、有创意,管理目标明确,监督措施有效,特点分析透彻,措施合理;人员技能素质高,能很好地完成各项

		管理);一般的为 4-7 分(服务理念一般,管理目标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监督措施较为有效,特点分析不到位,措施欠合理;人员技能素质尚可,能够完成各项管理),较差的为 0-3 分(服务理念陈旧,目标空洞,监督措施空泛,特点分析和措施空洞;人员技能素质有待提高,可能影响服务质量)。
图纸	0~12	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点位照 摄实景示意图、网络架构 图、机架规划图及点位设计 图(0-12 分)。点位照摄实 景示意图详细清晰、网络架 构图、机架规划图及点位设 计图准确的为 9-12 分;部 分点位照摄实景示意图较 详细、网络架构图、机架规 划图及点位设计图较准确 的为 5-8 分;点位照摄实 景示意图不详细、不清晰, 网络架构图、机架规划图及 点位设计图不准确的为 0-4 分。
企业综合能力	0~2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 不得分。
服务团队	0~11	1) 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 及信息技术管理相关认证 (提供证明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 及网络技术相关认证。(提 供证明得 2 分); 3) 至少 1 名团队成员具备 CISP(注 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及 IT 服务工程师相关认证(提供 证明得 2 分); 4) 至少 1

		名团队成员具备数据分析相关认证（提供证明得 2 分）；5）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至少 10 名团队成员需具不低于中级工程师职称或同等级别技术认证。（提供证明得 3 分）。以上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投标设备性能指标	0~12	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有▲参数要求的投标设备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分 12 分。
相关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三年（2023 年 9 月-至今）投标单位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应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核对并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核对及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手机、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马陆镇视频监控服务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金额(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若本表与投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所出入，以本表为准。

（4）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全部工作内容酬金。

（5）投标报价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现行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组合明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报价总价			

说明：（1）请按照项目内容细化，逐项填表。如表栏格式不够可自行划表填写。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

（3）单价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单机及联动）、包装、运输、保险、税金等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5）报价总价须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投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马陆镇视频监控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包 1

马陆镇视频监控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不少于 90 天。	包 1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包 1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包 1
5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包 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 文件页次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及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 反面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1、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复印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但须包含合同金额）。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5、《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3.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分包意向供应商 1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分包意向供应商 2 （公司全称）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_份，（甲公司全称）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毕 业 时 间	
毕业院 校和专业 业			从事本 专业工 作年限			联 系 方 式	
执业资 格			技 术 职 称			聘 任 时 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参与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 及资 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 方式	证书复 印件在 标书中 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子系统、模块等）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
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
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
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
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
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
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
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
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310114106260722125309-14371039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室外前端设备、立杆、设备箱、电源、视频监控配套的后端设备以及辖区内公安图像网光缆的使用、维护、保养。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 2228 号。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项目验收通过后，自验收之日起，招标人按照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服务费用，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分包与转包

18.1 合同禁止转包。

18.2 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8.3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不得再次分包。

18.4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5 如乙方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集中采购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1.集中采购机构

联 系 人：严佑亮

联系电话：69989888-2608

2.采购人

联系人：陆小菲

联系电话：021-59151339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分包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驳回质疑：

-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_____：

本供应商认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第几包）的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
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
的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 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中心提出
质疑，其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